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學生校外租賃居處所安全關懷及查核輔導之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學生輔導法

### 三、背景說明

大專校院開學後，不少學生從家鄉返回租屋處，教育部提醒學生校外租屋應注意安全，也呼籲各校辦理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可邀請當地地方政府警政、消防及建管單位協助，並為學生設立諮詢窗口，提供賃居相關服務<sup>1</sup>。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截至111學年度，大專校院約有114萬名學生，其中約有24.6萬名學生在校外租屋<sup>2</sup>。學生對於租屋條件，首要考量為租金，其次為租屋處與學校的距離；至於租屋環境，有21%至26%的學生表示可以接受頂樓加蓋，甚至5%至8%的學生表示可以接受地下室隔間住房；至於對防火避難的認知，竟有高達一半比例的學生表示不會操作簡易消防設備<sup>3</sup>。由於在校外租屋學生眾多，如何落實並強化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維護，殊值探討。

### 四、探討研析

#### (一)允宜結合相關機關及民間資源，以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

<sup>1</sup>李增汪，教育部提醒學生校外租屋應注意安全，113年2月21日，金門日報。

<sup>2</sup>113年2月起實施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減輕學生住宿經濟負擔，教育部新聞稿，112年11月23日。網址：[www.edu.tw](http://www.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2月23日。

<sup>3</sup>李兆康，大學生校外租屋之防火避難現況調查研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112年6月，頁i。

依學生輔導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其立法意旨係為定明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以綜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宜。另為使學生輔導工作規劃更為周延，各級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以有效發揮輔導效能。

另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之訂定目的，係為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以提供學校內的生活均具適性發展之輔導與服務，協助學生具有健康成長安全的環境、並及早適應社會生活型態。因此，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旨在提供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環境等全方位的支持，協助其在校內學習生活和校外生活中健康安全的成長。由於學生校外賃居不若學校宿舍方便管理與輔導，導致租屋意外事故頻傳，使學生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然受限於輔導人員更替頻仍及經費有限等因素，如僅賴學校推動學生校外賃居輔導工作，實難獲得預期成效。實應結合相關機關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校外賃居安全輔導工作，爰建議學生輔導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修正為：「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及校外生活安全輔導工作。」透過學校與跨機關的分工合作及民間團體資源的結合協力，提升學校輔導學生校內學習與校外生活的能量，以發揮學生輔導之效能。

**(二)校外通報「賃居糾紛」之名稱宜修正為「賃居安全」，以符實需並保障學生租屋安全**

依「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學生發生租賃糾紛，宜協助轉介相關單位申訴、調解或調處，以確保學生權益，並應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 點前段規定：「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同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前揭規範通報事件計有意外事件等 8 大主類別。其中有關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僅於安全維護事件主類別之次類別細項下臚列「賃居糾紛」一項，實難以符合學生在校外賃居安全之真實狀況，更遑論據此作為各校辦理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之參據。

由於大專校院每學年約有 24 萬名學生在校外賃居，受限於學校人力資源尚無法全面性關懷輔導學生校外租屋安全受到保障，且校外發生安全事故也呈現多元態樣（如火災、瓦斯中毒等）。據教育部表示，「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已擴增納入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簡稱校安通報網）」相關功能<sup>4</sup>。爰此，為讓家長安心並維護學生在校外賃居之安全及權益，並促進各類校安事件相關對應處理機制暨對個案有效追蹤管理，前揭校外通報「賃居糾紛」之名稱，宜依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之訂定意旨，修正為「賃居安全」，以符實需並據以提供輔導與協助，確保學生的租屋安全保障。

撰稿人：郭憲鐘

---

<sup>4</sup>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維護學生安全及身心健康，教育部，網址：[moe.gov.tw](http://moe.gov.tw)，113 年 2 月 27 日，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4 日。